



Hong Kong Unison 香港融樂會

香港融樂會就

「暫時豁免僱用外籍家庭傭工(外傭)及其他外地輸入勞工(外勞)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的責任的意見書

2008年10月31日

1. 本會立場

本會**支持**豁免對外地家庭傭工僱主的徵款責任，並強烈促請政府永久撤消是項措施，另外，本會對特區政府草率施政所引起的混亂十分遺憾。

2. 現時措施對外傭僱主不公平

本會認為是項徵款措施對外傭僱主並不公平，因為培訓本地工人是政府及所有僱主的責任，但政府只選擇性向某一類僱主徵款，即外傭僱主資助其他僱主培訓僱員。

目前，再培訓局的培訓對象涵蓋面極廣，不只30歲以上的中年低學歷、低技術人士，亦包括15歲至29歲青年人甚至具副學位人士，這說明了各行各業，各年齡層的普遍僱員均可以獲得再培訓局的培訓資源，而只要求外傭僱主負責，並不符合公平、公義的原則。公平的做法是普遍僱主均須一起承擔培訓本地工人的責任。

3. 現時措施對外地家庭傭工不公平

3.1. 對低薪外傭進一步剝削

一方面，守法盡責的外傭僱主默默承擔了培訓本地工人的責任，但同一時間，有部份不良僱主將責任轉嫁予外傭身上，扣減他們的薪金，以致他們本已偏低的薪金在實質上再進一步調低，這些僱員離鄉別井，付出沉重代價，以勞力賺取微薄的薪金，但由於是項徵款措施，她們進一步被剝削，這是不人道亦不公義的做法。

3.2. 不同的勞工市場，外傭沒有剝奪本地工人的職位

家庭傭工的工作性質是工時長、人工及社會地位低，辛苦勞累，大多數本地工人根本不願意接受這類工作，即使勉強接受，許多都只視為短期過渡或臨時兼職，而許多僱主都寧願僱用全職長工，以建立較長期和信任的僱傭關係，少數表現良好的本地全職傭工根本無法滿足需要。

為
種族
平等
For
Ethnic
Equality



3.3. 強加的責任是強盜邏輯

很多有年老、長期病患、弱智、傷殘或幼兒成員的家庭，極度需要家庭傭工的協助，更須要傭工入住僱主家庭，以便隨時候命，要將本地工人培訓成歷史上曾出現過而現今幾已絕跡的「馬姐」之類的傭人，接近荒誕無稽，亦很難想像有許多傭工僱主會接受或能夠覓得一名本地人入住同居。換句話說，假設輸入外傭會導致本地傭工失去工作，因而指她們有責任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根本不合邏輯，是強加的責任。（文件 LWB(MP) CR2/12/3051/08 Pt5 第 8 段：「…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…」）

4. 政府及普遍僱主有責任確保再培訓局獲得充足及穩定資源

本港經濟及社會轉型任務艱巨，又面臨全球經濟逆境，該局的角色亦變得越來越重要，故此本會十分認同局方提升本地工人質素的角色，但如此重大的任務，正需要全港各界合力推行，將資助局方財政的責任推向一小群外傭僱主和處於弱勢的外傭，一方面反映的是政府欺小塞責的不公義，另一方面也表示政府其實欠缺全盤的籌劃，沒有利用來自社會整體僱主的財政資源(例如利得稅)或其他稅款和財源，長遠確立充足和穩定的資源，來解決有利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人力培訓需要，繼續容讓現時的做法存在，其實是扼殺了更合理和妥善的構想。

政府對建立更合理和妥善的財政構想以推行再培訓工作責無旁貸，由普遍僱主和稅收資助普羅僱員的再培訓亦是理所當然，希望相關政策官員不要再敷衍塞責，拿出合理的方案，解決現時措施的爭議和不公平。

在此過渡的階段，政府應即時停止現時這不合理和引發爭議的徵款措施，利用再培訓局滾存的 47 億元盈餘，以維持數年的運作，並趁此段時間從詳計議，開拓資源，長遠解決再培訓局的資源問題。